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獎勵與補助暨教職員工相關福利事項與作業程序

一、教師改進教學獎勵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說明
教師改進教學獎勵	每學年上學期10月底前由系、所、中心推薦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且於一年內開設相關課程，得依據業務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1. 最近三年內執行有關政府機關補助之教學改進計畫且具具體成效者。 2. 最近三年內為改善教學而出版或編譯之專著、完整實習手冊或製作教學教具。	1. 依本校改進教學獎勵要點。 2. 於本校重要會議公開表揚之。

二、教師論文發表獎勵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說明
教師論文發表獎勵	申請獎勵教師須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本校專任教師於上一年度期限內，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提出申請獎勵。	1. 依本校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2. 申請獎勵之論文： （1）凡發表於SSCI、SCI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且於該領域Subject Category之Impact Factor排名前20%者，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2）凡發表於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3）凡發表於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HCI(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Coreao 每篇論文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EI(Engineering Index)，ABI 每篇論文獎勵新台幣貳仟元。

三、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說明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每年9月10日至10月15日前	由各單位(含各系及通識中心)推舉教學優良教師各1人，於每年九月十日至十月十五日前將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資料(包括附表1及附表2教師自我評量所列之各項佐證資料)，送教務處彙整後，由教務處於該學期教務會議提出審議，選出至多三名教學優良教師。	1. 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 2. 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兩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

四、教師講學、研究補助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說明
------	------	------	---------

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短期講學、研究補助	每年 10 月及 3 月底前	<p>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且該案未獲任何單位補助者，由學院推薦向學校申請補助申請程序：</p> <p>1. 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及三月底前荐送，並召開臨時審議委員會審查，經出席委員1/2審議通過後，陳送校長核定。未如期提出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p> <p>2. 申請文件：</p> <p>(1)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短期講學、研究補助申請表。</p> <p>(2)短期講學或研究計畫書。</p> <p>(3)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1. 依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短期講學、研究補助要點。</p> <p>2. 補助項目：限機票，補助經費實報實銷（需檢附機票票根正本核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p> <p>3. 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每年補助總額為新台幣十萬元為限。</p>
---------------------	----------------	--	---

五、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說明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於會議舉行前 2 週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p>1. 依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p> <p>2. 補助範圍含機票費、註冊費。補助款由學校補助3/4，其所屬系所院至少1/4配合款，每人每案最高2萬元。每人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p> <p>3. 申請者如於前年度承接各類編有行政管理費計畫案件總金額達 60 萬元者，可一併提出申請補助生活費最高 5,000 元。</p>

六、教職員獎勵、獎章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說明
服務獎章	由人事室主動請頒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者，頒給服務獎章。	<p>1. 依獎章條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p> <p>2. 由人事室通知。</p> <p>3. 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任</p>

			<p>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p> <p>4. 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或死亡時，依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特等 14,000 元、一等 10,800 元、二等 7,200 元、三等 3,600 元）。</p>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每年 3 月底前，由學校調查	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 7 月 31 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公私立教師年資併計）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	<p>1. 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p> <p>2. 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勵金（四十年 10,000 元、三十年 8,000 元、二十年 6,000 元、十年 4,000 元）。</p> <p>3. 教育部於每年教師節舉行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並予頒獎。</p>
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	依教育部來文辦理（約每年 3、4 月）	<p>服務於現職機關學校滿三年且品行優良，上一曆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p> <p>1. 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p> <p>2. 教學認真，教材教法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有具體事蹟。</p> <p>3. 辦理教務、學生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p> <p>4.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機關學校業務有貢獻。</p>	<p>1.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p> <p>2. 教育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新臺幣五萬元，給公假五天。</p>

		<p>5.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p> <p>6.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p> <p>7.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為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p> <p>8.執行職務，聞聲救苦，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p> <p>9.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表率。</p>	
總統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	由教學單位主管推薦	<p>1.建議表。</p> <p>2.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p>	推薦人選由人事室函送教育部遴選。

七、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
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系所（中心）應於每年6月15日前提校教評會審查	<p>1.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結束滿一學年者。</p> <p>2.教教學服務成績，具有下列條件兩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予以加薪加俸。</p> <p>(1)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p> <p>(2) 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或發表論文者。</p> <p>(3) 對訓導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者。</p> <p>(4) 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者。</p> <p>(5) 事病假累計未超過三十五日（事假七日、病假二十八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p> <p>(6)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記錄者。</p> <p>(7) 兼行政工作成績優良者。</p> <p>(8) 其他。</p>	各系所（中心）及人事室主動辦理。

七之一、教師彈性薪資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
教師彈性薪資	每年6月15日前提校教評會審查	<p>1.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p> <p>(1) 申請資格：具下列特殊優秀人才資格者，均得</p>	特殊優秀人才部分，各院及人事室辦理。

		<p>提出申請。</p> <p>a. 優秀教學、研究之頂尖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優秀教學、研究之認定，依本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p> <p>b. 頂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p> <p>c. 長期產業經驗優秀業師。</p> <p>(2) 適用對象：</p> <p>a.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p> <p>b.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p> <p>c.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業師。</p> <p>(3) 審查方式</p> <p>a. 本校初審：申請案件逕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並以10案為限。</p> <p>b. 教育部複審：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或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p> <p>(4) 經費相關規定</p> <p>a、經費使用及補助額度</p> <p>(a). 通過教育部複審審議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每人每年得獲50萬元補助，最高補助額度為4年200萬元，且至少補助3年150萬元，教育部將以50萬為一期逐年核撥，頂尖人才自獲補助日起需於本校任職至少3年，若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在職期間比例繳回。</p> <p>(b). 本經費專款專用於受補助頂尖人才除法定給與外之各項人事費支出，除需建立管考機制外，應專帳登錄，且不得移作他用，惟本校可自行依行政作業分年給與。</p> <p>(c). 本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本校相關單位負責辦理。</p> <p>b、經費請撥方式</p> <p>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p>	
--	--	---	--

		<p>月31日止共12個月，應於核定日起20日內，檢具正式領據，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p> <p>c、經費核給方式</p> <p>本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教育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另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	--	---	--

八、教師（含兼任教師）升等、資格審查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說明
教師資格審查	專任教師由人事室通知辦理。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十八小時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p>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p> <p>2.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應繳下列表件：</p> <p>(1) 履歷表及各項證件。</p> <p>(2) 教師資格及著作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p>	各系所、中心、人事室
教師升等	申請人分別於9月底或3月底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申請，但博士學位升等案得採隨到隨審，不受上表時程限制。兼任教師不得	<p>1.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p> <p>2 應繳表件：</p> <p>(1) 申請表</p> <p>(2)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p> <p>(3) 證書（舊制講師升助理教授）或送審著作（代表作一式三份）及五年內其他參考著作一式三份（必備）</p> <p>(4) 合著證明一式四份（如係合著代表著作，本項則為必備）</p> <p>(5) 教師證書、經歷證件、現任職級歷年聘書影本影本</p> <p>3.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1. 升等表件送各系所、中心辦理。</p> <p>2. 教師升等審查送審(不含學位送審)之總成績含學術專業研究成績與教學服務成績二項，其中學術專業研究成績佔總成績之70%，仍依既定程序作業，並由教育部學審會依部訂之學術著作審查標準評定。另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30%，由本校自行評定。</p>

	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p>(1) 各系(科)、所、中心無擬升等級教師缺額者。</p> <p>(2) 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p> <p>(3) 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七條各款年資條件者。</p> <p>(4) 著作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不符者。</p> <p>(5)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p>	
--	---------------	--	--

九、教職員進修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申請資格條件
教師進修	<p>每年2月28日前向各系所、中心申請，提系、院、校教評會評審(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提早辦理申請作業。教師參加進修皆應事先提報系院、校教評會審查通過。)</p>	<p>1.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p> <p>2. 應繳表件：教師進修研究申請表。</p>	<p>1. 專任教師申請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p> <p>(2) 年齡在五十五足歲以下。</p> <p>(3) 未有尚在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情事。</p> <p>前項年資、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各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日。</p> <p>(4) 進修研究之名額規定如下：</p> <p>a、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四、</p> <p>(a) 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數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p> <p>(b) 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p>

		<p>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p> <p>(c) 各系、所、中心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系、科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本項限額規定自八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p>(d) 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者，得不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p> <p>。申請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填具次一學年度進修研究申請表，送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名額評定優先順序。</p> <p>2. 專任教授休假研究須符合下列條件：</p> <p>(1) 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期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得休假研究一學期，服務滿七年以上並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並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時間應與學期或學年一致，以利課程安排。且最近三年有一篇以上學術性著作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p> <p>(2)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p>
--	--	--

			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 且 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 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 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 再 行併計。 （3）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 系、科每年不得超過該系、科 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
職員進修	進修案應於報名前提出申請	1、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 2、申請或薦送進修人員，須檢附招生簡章並親自或由所屬主管簽報陳奉校長核准後，得報名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或推廣教育性質之學分班進修。 3、每年度選送及自行申請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本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 4、職員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92年1月31日以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以後進修者不予補助；公餘進修者，由本校視經費預算酌予補助。	1. 洽人事室 2. 限編制內專任職員申請。 3. 進修之公務人員，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 （1）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者。 （2）具有外語能力者。但國內進修及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之團體專題研究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送進修須經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十、結婚補助

應辦項目	標準	申請期限	申請方式及限制
其他給與結婚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結婚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	1. 填寫申請表，檢具戶口名簿影本、結婚證書向人事室申請。 2. 員工本人與配偶如同為軍公教人員均得分別申請。 3.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4. 男女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不得申請。

十一、生育補助

項目	標準	申請期限	申請方式及限制
其他給與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生育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	1. 填寫申請表，檢具出生登記戶口名簿影本、出生證明書向人事室申請。 2. 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者，本人與配偶僅得擇一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以報領一份為限。 3. 懷孕未滿5個月而流產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4. 生育雙胎以上者，以雙胎標準（即單胎之加倍）發給。 5.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申請生育補助。
--	--	--	---

十二、子女教育補助

區 分		支給數額	區 分		支給數額	區 分		支給數額
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高 職	公立	3,200
	私立	35,800		私立	28,000		私立	18,9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高 中	公立	3,800		實用技能班	1,500
	私立	20,800		私立	13,500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500	

-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就讀研究所或幼稚園、托兒所不補助）。
 - 申請期限：註冊日起3個月內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 繳驗證件：
 -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目前為17880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9.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數額支給。

10.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高職}實用技能班(學程)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標準^私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

11. 以上申請如有虛報、溢領、冒領、重複(含夫妻雙方)領取情事，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三、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40歲以上、每2年1次)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
健康檢查補助	每2年申請1次	教職員請至健保特約醫院檢查先行墊付後，再拿醫院之收據申請補助。	1. 檢具向人事室申請補助。 2. 40歲以上教職員(不含教官)。 3. 最高補助以3500元為限。 4. 健康檢查公假登記以一天為限。

十四、全民健保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補助內容
眷屬加保		1. 原加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2. 切結書(投保資格為2者應附，請洽承辦人)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投保資格為4者應附) 4. 畢業證書影本或退伍令影本(投保資格為5者應附) 5. 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外僑加保者應附)	投保資格： 1. 無職業之配偶。 2. 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若為跨親等加保，須檢附切結書。 3. 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年滿二十歲且無謀生能力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4. 年滿二十歲且在國內就學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5. 應屆畢業學年終了或服役退伍日起一年內且無職業者。
本人或眷屬轉出	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時辦理	眷屬轉出時口頭通知人事室辦理	1. 如本人調離職、退休，眷屬就業、終止收養關係、離婚、年滿二十歲未具或喪失續保資格。 2. 本人轉出時，眷屬須一併轉出
本人或眷屬出國停保	出國前5日辦理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得選擇停保，停保期間無須繳保費。
本人或眷屬返國復保	返國後辦理	保險對象之護照影本整本(含空白頁)	保險對象出國六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並繳納保費；出國未達六個月以上者，應自停保之日起復保，並補繳保費。

健保 IC 卡	IC 卡 便 更、更換 照片、毀 損、遺失 申請	填寫「請領健保 IC 卡 申請表」，並將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 請表背面	1. 表格請至人事室或郵局索取。 2. 重新補辦需繳交費用者請至郵局繳 交。 3. 首次領卡者免繳費用，因毀損、身 份資料變更、更換照片、遺失等原因申 請者，需繳工本費 200 元並填寫申請 表第一、二、三聯。
---------	--------------------------------------	---	---

十五、眷屬喪葬補助

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期限	申請方式及限制
眷屬 喪葬 補助 (生 活津 貼)	父母、配 偶 死 亡 者，補助 5 個月薪 俸額。 子女死亡 者，補助 3 個月薪 俸額。	事實發生 後 3 個月 內申請， 但申請居 住大陸地 區眷屬喪 葬補助為 6 個月。	1. 填寫申請書，檢具除籍之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向 人事室申請。 2. 以死亡眷屬非擔任公職者為限。 3. 對同一死亡事實，若有其他親屬同為軍公教人員者，以 報領一份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4. 子女以二十歲以下、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 超過二十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 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 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5. (外)祖父母死亡，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無力 謀生，仰賴申請人撫養經查明屬實為限，補助五個月薪俸 額。 6. 死亡證明書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 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7.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釋，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親屬死亡， 同意從寬發給喪葬補助。
公教 人員 保險 (眷 屬喪 葬給 付)	父母、配 偶 3 個月 月俸額， 子女 1 至 2 個月月 俸額。	眷屬死亡 之日起 5 年內	1. 填寫申請書，檢具死亡登記後除籍謄本一份、被保險 人戶籍謄本一份、死亡證明書一份向人事室申請。 2. (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死亡得在不重領原則下，自 行切結擇一報領)。 3. 滿 12 歲至 25 歲子女死亡者，二個月月俸額 4. 未滿 12 歲子女死亡者，一個月月俸額。 5. 大陸地區眷屬死亡眷喪津貼請領，請洽人事室專案辦 理。 6. 死者如同時為多位被保險人之眷屬時，應自行協商推由 一人申請，具領之後不得更改。

十六、殮葬補助(公教人員在職死亡補助)

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期限	申請方式及限制
----	------	------	---------

公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補助費	1. 火化者發給7個月薪俸額 2. 入棺土葬者發給5個月薪俸額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1. 檢具除籍之戶口名簿影本、死亡證明書向人事室申請。 2. 公教人員在職死亡已由服務機關給予殮葬補助，不得再由其親屬另報領眷屬喪葬補助（生活津貼部分）。
---------------	------------------------------------	--------------	--

十七、傷病慰問（含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慰問內容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	1. 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 2. 詳述事件發生經過。 3. 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4. 向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	1.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2. 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 3.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a. 受傷慰問金： （a）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b）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c）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d）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e）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f）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g）前六日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日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h）第三日至前日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b. 殘廢慰問金： （a）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b）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c）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

			<p>幣三百萬元；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p> <p>c. 死亡慰問金：</p> <p>(a)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b)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p> <p>(c)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p>
教育部學產基金傷病住院7日以上慰問金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1 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書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因執行公務發生意外事故者（不包括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之意外事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
本校教職員工（含臨時人員）傷病住院慰問	1. 教職員工傷病住院期間。 2. 教職員工傷病出院後在家療養期間。	由服務單位或人事室審酌情節輕重，適時填註慰問請示單，簽報校長核可	1. 依本校教職員工傷病住院慰問實施要點。 2. 慰問金額或慰問禮品價值以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為原則。

十八、殘廢給付（含因公殘廢慰問金）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補助內容
公保殘廢給付	事實發生之日起5年內	1. 申請書及領據 2. 殘障證明書	1. 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或服兵役致重度殘障以上者，給付36個月；中度殘障者，給付18個月；輕度殘障者，給付8個月 2. 教職員工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重度殘障以上者，給付30個月；中度殘障者，給付15個月；輕度殘障者，給付6個月
因公殘廢慰問金	殘廢之日起3個月內	1. 申請表 2. 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殘廢證明書 3. 因公殘廢證明書	1.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2. 因公殘廢者，視殘廢程度發給新臺幣30~120萬元。 3. 因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者，視殘廢程度發給新臺幣60~230萬元。 4. 因冒險犯難致殘廢者，視殘廢程度發給新臺幣80~300萬元。

			5. 殘廢等級之認定，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殘廢證明書須由地區級以上醫院開具）。
--	--	--	--

十九、急難貸款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
急難貸款	於急難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申請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1. 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2. 向人事室申請，報中央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審核。 3. 貸款種類如下： (1) 傷病住院貸款。 (2) 疾病醫護貸款。 (3) 喪葬貸款。 (4) 重大災害貸款。

二十、急難慰問

項目	適用對象	申請期限	核給條件及金額
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教師、行政人員及在學學生	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因執行公務發生意外事故者（不包括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之意外事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二萬元。 2.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特殊災害，致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房屋半毀(倒)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房屋全毀(倒)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私有田地遭流失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學生父母因而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逾七日以上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3. 學生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方離異、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經各級學校實地訪視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加發新臺幣一萬元。 3.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4. 經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實地訪視，學生或兒童確實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4. 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經本部專案核准者。前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1目至第4目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二一、留職停薪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育嬰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2年。	申請人簽核並檢附出生證明、配偶就業證明。
侍親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申請人簽核並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親屬關係證明。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顧者。	申請人簽核並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親屬關係證明。
其他	留職停薪辦法。	

二二、退休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辦理程序
退休申請	退休案應於退休前3個月提出申請	1. 退休事實表 2. 一寸半身照片三張 3. 任職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	1. 請於預定退休日期三各月前簽陳校長核准。 2. 將各項任職年資有關證件送人事室辦理。各項任職證件如有疑義或有資料不全可能時，可先將任職資料送人事室協助整理。
退休人員照護	由人事室主動辦理	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致送慰問函及慰問金	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始予照護。

二三、撫卹（含因公死亡慰問金）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辦理程序
撫卹金	死亡之日起5年內	1. 撫卹事實表 2. 任職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死亡證明書	1. 教職員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給予遺族撫卹金。 2. 依任職年資及死亡原因核給一次撫卹金或年撫卹金。
撫慰金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5年內內辦理	1. 撫慰金申請書 2. 月退休金證書 3. 同意書 4. 死亡證明書 5. 死亡登記戶籍謄本 6. 遺族全部戶籍謄本	1. 遺族的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1138條之規定。 2. 由遺族選擇下列方式之一具領： (1) 發給遺族一次撫慰金 (2)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得改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殮葬補助費申請	死亡後3個月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相關證明文件	1. 在職亡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之殮葬補助費；採行入棺土葬者，核發五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2. 殮葬補助費按死亡當月薪俸額之標準發給。

因公死亡慰問金	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	1. 申請表 2. 因公死亡證明書 3. 死亡證明文件	1.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2. 死亡慰問金： （1）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2）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3）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學產基金意外死亡慰問金	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	1. 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書	因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台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因執行公務發生意外事故者（不包括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之意外事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台幣二萬。

二四、資遣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辦理程序
資遣	資遣案視事實提出	1. 資遣事實表 2. 一寸半身照片三張 3. 任職年資等相關證明文件 4. 資遣事實證明	1. 下列情形得予資遣： （1）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2）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3）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2. 依任職年資核給一次資遣費。 3. 資遣人員自核定資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任本校任何職務。

二五、築巢優利貸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結合社會資源，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自 95 年 11 月 1 日開辦『築巢優利貸』。貸款特色如下：除中央機關學校外，地方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亦一體適用；該貸款須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作為擔保；並以擔保品可貸金額為上限，且依借款用途、償還能力與銀行相關規定辦理；貸款年限最長為 20 年，得隨時提前還款，不收任何費用；另本金寬緩期限最長為核貸期限四分之一。

二六、社團活動補助

應辦項目	辦理期限	應備表件	接洽單位及補助內容
社團活動	學期開始後 2 個	1. 申請表	1. 經申請成立之社團，學校得視預算情

補助申請	月內申請（3月及9月底）	2.活動計畫	形酌予補助。 2.亦得視活動性質專案申請補助。
------	--------------	--------	----------------------------

節錄『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91.9.2 銓敘部修正）

殘廢等級	編號	殘廢標準	給付標準		說明
			因執行公務或服役	因意外傷或疾病	
全殘廢	1	雙目缺。	36個月	30個月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36個月	30個月	
	3	雙目視野均小於十五度，且雙目視力均在〇·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36個月	30個月	
	4	咀嚼及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36個月	30個月	1.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2.「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3.「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5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36個月	30個月	
	6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者。	36個月	30個月	
全	7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心室	36個	30個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靜止

		性頻脈及持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 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月	月	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
	8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36 個月	30 個月	
殘	9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分壓低於（或等於）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 (2) 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者。	36 個月	30 個月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而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
廢	10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肝硬化症，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且病情持續者。	36 個月	30 個月	1. 「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而言；如已瀕臨死亡或彌留狀態，致病情持續惡化之情形，不屬於給付範圍。 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左列各項： (1) 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 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 發生肝性腦病變。 (4)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 大量腹水，並腹膜炎。 其中第 (1) 及第 (2) 項需持續存在；第 (3)、(4) 及 (5) 項可不定時出現。
全	11	胰臟全部切除者。	36 個月	30 個月	

殘 廢	12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於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者。	36個月	30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 「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 大腸或小腸切除者，其成殘日期以手術日期為準。
	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者。 (2) 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	36個月	30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 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14	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須他人照顧者。	36個月	30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2. 因腦疾病、創傷或癡呆症所致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者，得適用精神障礙之規定辦理。
	15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者。 (2) 兩肢以上完全癱瘓者。	36個月	30個月	
	15-1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36個月	30個月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髓傷害、老年痴呆晚期或帕金森病晚期

					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
全 殘 廢	16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36個月	30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4.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5.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6. 「指（趾）殘缺」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殘缺。 7. 「肢體殘缺」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殘缺。 8. 殘缺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殘廢。
	16-1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36個月	30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僵直」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2. 關節機能殘廢之鑑定，應檢附X光片為據。 3. 關節機能殘廢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殘廢標準者，始可認定。 4.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殘等。
	17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36個月	30個月	
	18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殘缺者。	36個月	30個月	
	19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36個月	30個月	
	20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36個月	30個月	
21	兩髖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36個月	30個月		

半 殘 廢	22	一目缺。	18 個 月	15 個 月	
	23	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18 個 月	15 個 月	
	24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18 個 月	15 個 月	
	25	雙目視野均小於十五度，且雙目視力均在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18 個 月	15 個 月	
半 殘 廢	26	兩耳全聾者。	18 個 月	15 個 月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 (Audiometry) 為標準，其聽力損失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27	兩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各損失八十分貝以上者。	18 個 月	15 個 月	
	28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8 個 月	15 個 月	
半 殘 廢	28-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者。 (2) 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者。	18 個 月	15 個 月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殘廢。
	28-2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FEV1 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 (2) 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以下者。 (3) FEV1/FVC 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以下者。 (4) 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	18 個 月	15 個 月	1. FEV1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 2. 通氣功能係指快速及用力呼吸卅秒後每分鐘之通氣量。 3.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 4.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彌散量。

	28-3	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經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而日常生活高度依存他人照顧者。	18 個月	15 個月	
	28-4	肝硬化症經組織切片證實，且經觀察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存在有肝臟代償力失常之狀況者。	18 個月	15 個月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左列情形者： 1 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 2 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或等於三秒。 3 經內視鏡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29	食道再造術者。	18 個月	15 個月	
	30	胃全部切除者。	18 個月	15 個月	
半	30-1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且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18 個月	15 個月	1. 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2.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2.8g/dl 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150mg/dl。
殘	31	膀胱全部切除者（含人工膀胱造▼）。	18 個月	15 個月	
廢	31-1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仍可繼續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者。 （2）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	18 個月	15 個月	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半	32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18 個月	15 個月	
	33	設置永久性尿管，皮膚或直腸▼管或大腸、小腸、人工膀胱者。	18 個月	15 個月	

殘	33-1	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復健治療一年以上，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任在身邊指示，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18 個月	15 個月	
	34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一肢完全癱瘓者。 (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者。 (3) 大小便永久失禁者。	18 個月	15 個月	
	35	男性因傷病醫療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及兩側睪丸者（變性手術不在此列）。	18 個月	15 個月	
	36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18 個月	15 個月	
	37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18 個月	15 個月	
廢	37-1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18 個月	15 個月	
	37-2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18 個月	15 個月	
半 殘	38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殘缺者。	18 個月	15 個月	
	39	雙手兩拇指殘缺者。	18 個月	15 個月	
	40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殘缺者。	18 個月	15 個月	
	41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18 個月	15 個月	

廢	4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18 個月	15 個月	
	42	兩足十趾完全殘缺者。	18 個月	15 個月	
	43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形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 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脸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18 個月	15 個月	1. 「頭、脸部之殘缺」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 2. 頭、脸部殘缺之鑑定，應檢附照片，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殘缺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殘缺面積所佔之比例。
	44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18 個月	15 個月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
分	45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8 個月	6 個月	
	46	（刪除）			
	47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8 個月	6 個月	
	48	一耳全聾者。	8 個月	6 個月	
殘	49	一耳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損失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各損失七十分貝以上者。	8 個月	6 個月	
	50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	8 個月	6 個月	1. 「鼻部缺損」係指鼻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 2.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50-1	頭、脸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形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1) 頭、脸部之殘缺面積（	8 個月	6 個月	

廢		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 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2) 缺鼻二分之一, 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者。			
	51	咀嚼機能喪失, 無法矯治者。	8 個月	6 個月	
	51-1	食道嚴重狹窄, 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 僅能進食流質者。	8 個月	6 個月	
	52	(刪除)			
部 分 殘 廢	53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 肺功能仍未改善, 且日常生活部分依存他人照顧, 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FEV1 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 (2) 通氣功能為正常值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者。 (3) FEV1/FVC 之比率為正常值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者。 (4) 氣體交換為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者。	8 個月	6 個月	
	53-1	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未達一側肺, 且經治療, 肺功能仍未改善, 而日常生活部分依存他人照顧者。	8 個月	6 個月	

	54	先天一側腎臟缺失、發育不良、萎縮，或一側腎臟因病變切除，或一側腎臟因捐贈腎臟移植而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1) 血中肌酸酐值大於2.0mg/dl 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40ml/min。 (2) 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者。	8個月	6個月	因病切除一側腎者，或捐腎切除一側腎者，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上述腎功能異常之程度，不在給付範圍。
部	55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者。 (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者。	8個月	6個月	
	56	男性因傷病醫療切除或喪失陰莖者。	8個月	6個月	
分	57	男性因傷病醫療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或因癌症經放射治療，因而喪失生殖能力者。	8個月	6個月	喪失生殖能力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58	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1) 子宮割除者。 (2) 兩側卵巢割除者。 (3) 因癌症生殖器官接受放射治療者。	8個月	6個月	1.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2.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殘廢給付。
廢	58-1	一側以上乳房全切除者。	8個月	6個月	1. 「乳房全切除」係指，含乳頭、乳暈及乳腺全部切除者。 2. 兩側乳房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殘廢給付金額為限。
	59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8個月	6個月	

	60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8 個月	6 個月	
部	61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殘缺者。	8 個月	6 個月	
	62	一手三指以上殘缺者。	8 個月	6 個月	
	63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8 個月	6 個月	僵直係 ANKYLOSIS 之中譯。
分	64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8 個月	6 個月	
	65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8 個月	6 個月	
	65-1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8 個月	6 個月	
殘	66	一足五趾完全殘缺者。	8 個月	6 個月	
	6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8 個月	6 個月	「僵直」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廢	68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8 個月	6 個月	
	69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8 個月	6 個月	

附註：

1. 本標準表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 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
3. 符合本標準表之殘廢狀況標準，但未達規定之治療期限即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退保，致未能請領殘廢給付者，於治療達規定期限以上仍無法矯治，經補具醫師診斷證明確為「不能回復，確屬成為永久殘廢，並與退保前之原殘廢狀況相當或加重」者，得以退保前一日為準，認定成殘日期，申請殘廢給付。
4. 因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並認定成殘。
5. 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
6. 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
7. 同一部位之殘廢，同時適用本表列兩種以上殘廢程度者，按最高一種標準給付，不得合併或分別申領。
8. 不同部位，無論同時或先後，遭遇本表列兩種以上殘廢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三十個月為限，因公者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9. 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傷害疾病，致加重其殘廢程度者，按兩種標準差額給付。
10. 承保機關審查被保險人成殘情形及殘廢程度，必要時並得予複驗。
11. 本標準表修正前，已請領殘廢給付者，同一部位除殘廢狀況加重者外，不得因本標準表修正後內容不同，再行要求具領殘廢給付。
12. 被保險人於本標準表修正前雖已發生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而於本

標準表修正後始確定成殘者，應適用修正後之標準。

13. 本標準表內凡稱「以下」或「以上」者，均含本數。
14. 本標準表「說明」欄內名詞之定義，適用於表內相同用語。